

國立臺南大學 推廣教育班 教師履歷表

紀錄編號：

授課教師姓名		請黏貼大頭照	
身分證字號			
出生年月日			
服務單位			
連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		
戶籍地址 (含鄰里)			
聯絡地址			
E-MAIL			
最高學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肄業：		
經 歷			
請詳實填寫教師之 <u>本人帳戶</u> ，以利未來開班辦理鐘點費撥付作業			
銀行	銀行名稱：	郵局	郵局名稱：
	分行名稱：		局號：
	帳號：		帳號：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建立師資資料庫，請詳填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- 二、如有任何問題請洽詢教務處進修推廣組吳美陵小姐。
服務專線：(06) 213-9993；E-mail：meiling@mail.nutn.edu.tw。

【11108-07】

國立臺南大學推廣教育教師聘用查閱同意書

- 一、國立臺南大學教務處進修推廣組應推廣教育課程需要，聘任本人為推廣教育課程教師。
- 二、本人同意校方於受聘前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-1 條第 5 項規定(如註)，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本人相關資訊之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查詢，並同意衛福部、法務部、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向校方提供本人相關資訊。
- 三、若經校方查證本人有不適任人員相關紀錄，校方得即刻終止聘任關係，本人同意聘任自始無效，由校方撤銷教師之資格並追回當期聘書及鐘點費用。
- 四、本人同意授課期間遵守學校規定、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等相關規定，於執行教學、指導、訓練、評鑑、管理、輔導或提供學員工作機會時，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對於師生關係有違反前述專業倫理之虞，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。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，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，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。
- 五、本人於受聘期間，如有涉及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行為之情事，校方得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相關資訊之通報、處理及利用，並同意衛福部、法務部、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；若於停聘後始經查證屬實者，亦同。
- 六、校方依上述第五點辦理通報後，本人不得要求校方刪除、停止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。

受查閱人簽名：_____ (請親簽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註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-1 條第 5 項規定：「學校聘任、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、運用其他人員前，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，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，及依第七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；已聘任、任用、進用或運用者，應定期查詢。」

國立臺南大學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

108 年 1 月 4 日教務處處務會議修正

108 年 2 月 20 日教育體系個人資料管理規範導入工作小組會議修正(V2.0)

108 年 9 月 18 日教育體系個人資料管理規範導入工作小組會議修正(V2.1)

國立臺南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因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，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簡稱個資法)，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，向您告知以下內容，敬請詳細審閱(尚未成年滿 20 歲者，敬請告知您的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詳閱以下內容)：

一、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

- (一) 本校為執行教育或訓練行政及學員(教師)資料管理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，並在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，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(二) 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您若拒絕提供，本校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，致無法提供您相關事項之申請與辦理，您可能因此喪失相關權益。
- (三) 將來本校如需在本告知的蒐集目的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將依法先行取得您的書面同意。

二、個人資料蒐集方式、類別

- (一) 透過當事人自行至本校推廣教育資訊網登錄、提供電子檔案或紙本取得個資，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資料，如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，使其保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。
- (二) 本校因執行業務所蒐集個人資料包括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份證字號、電話、地址、E-mail、服務單位、銀行帳戶等。
- (三) 本校推廣教育資訊網使用 Cookies 作為與使用者溝通與辨識的工具，目的在於提供操作使用上更好的服務，必要時也會記錄使用者登入時的連線 IP 位址。
- (四) 若您提供錯誤、不實、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您將損失相關權益。

三、個人資料處理利用之期間、對象及方式

- (一)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請參閱本校個人資料保護宣導網公告，利用地區為台灣地區。
- (二) 除本校教學行政相關業務人員，尚包括本校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及主管機關，包含教育部或其他機構。
- (三) 本校將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(含寄送書面、電子郵件、簡訊、電話及其他必要方式)之利用方式，依誠實及信用方法利用。

四、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，您就個人資料得行使以下權利：

- (一) 請求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，惟本校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
- (二) 請求補充或更正，惟依法您應為適當之釋明。
- (三)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。

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，個資當事人如提出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，經評估會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，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，本校得拒絕之，並繼續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。若因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導致權益受損時，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如欲行使權利，個資保護聯絡窗口信箱為：pimsoaa@mail.nutn.edu.tw。

五、本校如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，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或遭其他侵害者，本校將於查明後，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」相關之規定以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我已詳細閱讀並同意

當事人簽名(請親簽) _____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